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文教科发〔2023〕97号

文水县 2023 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办发〔2021〕37号）的文件精神，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活动开展。定于9月26日举办2023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为保证运动会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应急方案。

一、活动情况

（一）活动时间

彩排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8:30（星期一）

开幕式时间：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

运动会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2:30开始

2023年9月28日下午结束

闭幕式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时间待定）

（二）活动地点

文水中学操场

（三）参加人员

1. 参加开幕式人员（5000余人）

县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教科系统人员、参加表演的学生、裁判员、运动员。

2. 运动会及闭幕式人员（500余人）

裁判员 77 人、运动员 300 余人、工作人员 100 余人。

二、活动应急总则

（一）安全工作重于泰山、大于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二）为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引起拥挤，导致人员挤伤或踩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由于某种轻度突发事件，导致展演无法进行，根据相关职责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三）加强对运动会安全工作的指导，各相关部门履行好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配备与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保卫人员，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五）对参加运动会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活动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妥当地处置。

三、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

组长：邢长明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职责：总体协调，安排组织各专项安全应急工作，迅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下设九个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安全管理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开幕式：公安人员 3 人、文水中学安保人员 8 人

运动会及闭幕式：公安人员 1 人、文水中学安保人员 8 人

主要职责：负责活动现场，校园及周边等位置的安全防控；负责清场，严禁无关人员在校园内逗留；保证校园内部及周边良好的秩序，严防寻衅滋事等情况发生；如遇突发事件，积极协调其他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管理组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人员安排：应急管理人員 1 人、消防人員 4 人

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救援力量，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备消防车及运动会周边场地消防设施的检查；负责运动会过程中的消防安全。

（三）活动督导组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开幕式：1 人

运动会及闭幕式：1 人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运动会等相关体育工作。

（四）电力保障组

责任单位：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开幕式：供电公司人员 2 人、文水中学 1 人

运动会及闭幕式：供电公司人员 1 人、文水中学 1 人

主要职责：负责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保障运动会过程中的正常用电。

（五）医疗防疫组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开幕式：卫体局 1 人、县医疗集团 2 人

运动会及闭幕式：县医疗集团 2 人

主要职责：负责运动会期间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参会师生及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运动会一般医疗药品、器材、器具的配备；现场安排两名医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如遇突发事故，及时救助。

（六）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交警大队

人员安排：按活动所需，由县交警大队自行安排。

主要职责：交通局安排公交车辆，负责将文水二中、职业中学、实验中学、城镇六中等学校的学生安全送往文水中学，活动结束后将学生安全送回学校。县交警大队负责文水中学校园周边道路的畅通，负责胡兰中学、城镇中学、凤城初级中学等学校学生路途的交通安全保障，必要时可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负责对各校租用车辆的检查。

（七）宣传报道组

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

人员安排：按活动所需，由县融媒体中心自行安排。

主要职责：负责活动全程录像、录播、微信直播、电视转播等工作，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八）周边秩序治理组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开幕式：4人

运动会及闭幕式：2人

主要职责：规范校园周边商贩经营行为。

（九）综合组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人员安排：2人

主要职责：协调各安全秩序组正常运转，落实工作人员职责，维护好现场秩序及安全，协调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四、应急措施

（一）发生火灾事故时

发现者立即报告消防安全应急小组，并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是否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立即迅速组织工作人员疏散现场观众，维持秩序，并利用现场消防器材灭火，并将火灾状况、火灾地点等情况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接到火警后，及时参与组织灭火，确定疏散方向、路线，紧急疏散观众，通知工作人员疏散出入口的观众，保证人员的顺畅出入。

（二）预防拥挤踩踏事件

运动会涉及人员较多，校园内空间有限，如遇突发事件，疏散困难，极易发生人员的拥挤踩踏事故，后果非常危险。所以要求所有进出校园的学生和观众，一定要遵守纪律，有秩序，不慌不乱。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运动会开始之前，要利用一定时间对校园内的所有人员进行必要的预防拥挤踩踏事件的安全知识教育。

(2) 分配好紧急疏散的安全出口，做好分块分片，制定专人负责。

(3) 按照分工紧急疏散应急组要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做出手势，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4) 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第一位的工作就是救人，在救人的同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救，发现受伤人员要及时拨打“110”“120”进行急救处置。

(三) 突然停电

在运动会进行中，如遇突然停电，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用手提话筒及时安抚所有的人员，严禁大声喧哗和私自离位。

(2) 通知电力部门全程跟踪，及时抢修电路。

(3) 如长时间抢修不成，运动会难以进行，紧急疏散应急组要妥善做好校园内所有人员的安全撤离。

(四)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 在展演活动过程中，如遇学校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公安人员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校，并由公安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2) 学校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公安人员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3) 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工作纪律

1. 各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需熟悉并按照本预案和各项政策规定开展工作，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按程序报告和处置。

2. 各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最高宗旨，灵活机动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

3. 各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须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工作原则，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

4. 各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须注重文明礼貌，树立好形象，如遇突发情况应以理性疏散为主，防止事态激化。

5. 各组工作人员须在彩排、正式展演当天 8:00 前就位，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